

第一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-2027年度碧溪街道绿化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-2027年度碧溪街道绿化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617.565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2.903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行业划分具体以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
3.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